

深圳创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

一、历史沿革

1、2005 年 3 月，创芯有限设立

2005 年 3 月 16 日，杜戈阳、吴蕊馨、邓永兰、李昌华签署《深圳市创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共同出资设立创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杜戈阳出资额为人民币 1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8%，出资方式为货币；吴蕊馨出资额为人民币 1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4%，出资方式为货币；邓永兰出资额为人民币 1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4%，出资方式为货币；李昌华出资额为人民币 1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4%，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5 年 3 月 21 日，深圳巨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巨验字[2005]0213 号），验证截至 2005 年 3 月 21 日止，创芯有限已收到杜戈阳投入的人民币 14 万元、吴蕊馨投入的人民币 12 万元、邓永兰投入的人民币 12 万元、李昌华投入的人民币 12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05 年 3 月 28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公司设立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440301217065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创芯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杜戈阳	14.00	14.00	28.00	货币
2	吴蕊馨	12.00	12.00	24.00	货币
3	邓永兰	12.00	12.00	24.00	货币
4	李昌华	12.00	12.00	24.0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注：1、公司设立时，曾斌强委托吴蕊馨代为出资并持有创芯有限 24% 的股权。2005 年 12 月曾斌强指示吴蕊馨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曾斌强的配偶余莉。2007 年 9 月余莉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曾斌强。本次股权转让后，曾斌强的股权已全部还原，吴蕊馨、余莉和曾斌强的代持关系全部解除，上述股权转让并未支付对价。2022 年 12 月 15 日，曾斌强、余莉、



吴蕊馨对代持情况进行了确认，三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2、公司设立时，邱太阳委托李昌华代为出资并持有创芯有限 24%的股权；2007 年 9 月，邱太阳委托李昌华对公司进行增资并实缴注册资本 29.8 万元；2008 年 5 月杜戈阳将所持公司 2.7%的认缴出资额转让给李昌华；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 3 月期间，邱太阳委托李昌华分别将股权转让给杜戈阳、林邱荣、曾斌强和万征。2022 年 12 月 30 日，杜戈阳、曾斌强、万征对代持情况进行了确认：李昌华上述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系按照邱太阳的意思作出。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 3 月期间的股权转让，受让方已将全部款项支付给了邱太阳。2015 年 3 月李昌华将代持股权转让给万征后，李昌华不再持有公司股权。如李昌华、邱太阳因上述股权代持行为与公司或公司股东产生任何纠纷，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的，承诺人承诺以自有资金补偿公司其他股东由此所受的损失。

2、2005 年 12 月，创芯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11 月 11 日，创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吴蕊馨将所持公司 24%的股权以人民币 1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余莉，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吴蕊馨与余莉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2005 年 11 月 26 日，公司股东签署了新的《深圳市创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05 年 12 月 9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创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杜戈阳	14.00	14.00	28.00	货币
2	余莉	12.00	12.00	24.00	货币
3	邓永兰	12.00	12.00	24.00	货币
4	李昌华	12.00	12.00	24.0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3、2007 年 9 月，创芯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之第一期出资

2007 年 7 月 20 日，创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余莉将所持公司 24%的股权以人民币 1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曾斌强。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7年9月5日，余莉与曾斌强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2007年7月22日，创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00万元。其中：杜戈阳的出资额由人民币14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5万元；曾斌强的出资额由人民币12万元增加至人民币60万元；李昌华的出资额由人民币12万元增加至人民币60万元；邓永兰的出资额由人民币12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5万元。同意新增股东陈钢按1元/出资额，出资人民币60万元。同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07年9月1日，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深义验字[2007]186号），验证截至2007年8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陈钢、杜戈阳、李昌华首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5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连同公司设立时的实缴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

2007年9月13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股权变更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创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杜戈阳	105.00	46.20	35.00	货币
2	曾斌强	60.00	40.00	20.00	货币
3	陈钢	60.00	60.00	20.00	货币
4	李昌华	60.00	41.80	20.00	货币
5	邓永兰	15.00	12.00	5.00	货币
合计		300.00	200.00	100.00	—

4、2008年5月，创芯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年3月21日，创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杜戈阳将所持公司11.40%的股权以人民币34.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章兰、王斌、林邱荣、李昌华、曾斌强。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其中杜戈阳分别：将所持公司2%的股权以人民币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章兰；将所持公司2%的股权以人民币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斌；将所持公司2%的股权以人民币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邱荣；将所持公司2.7%的股权以人民币8.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昌华；将所持公

司 2.7%的股权以人民币 8.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曾斌强。

2008 年 3 月 28 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新的《深圳市创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08 年 4 月 11 日，杜戈阳分别与朱章兰、王斌、林邱荣、李昌华、曾斌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8 年 5 月 21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安分局核准本次股权变更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创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杜戈阳	70.80	46.20	23.60	货币
2	曾斌强	68.10	40.00	22.70	货币
4	李昌华	68.10	41.80	22.70	货币
3	陈钢	60.00	60.00	20.00	货币
5	邓永兰	15.00	12.00	5.00	货币
6	朱章兰	6.00	0.00	2.00	货币
7	林邱荣	6.00	0.00	2.00	货币
8	王斌	6.00	0.00	2.00	货币
合计		300.00	200.00	100.00	—

注：2022 年 12 月 30 日，杜戈阳、曾斌强、林邱荣、朱章兰对此次股权转让进行了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是认缴出资额，转让对价为 0 元，杜戈阳出让的 11.40%的股权的实缴义务由受让方朱章兰、王斌、林邱荣、李昌华、曾斌强承担。同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杜戈阳出具《承诺函》，承诺如王斌、李昌华因上述股权转让行为与公司或公司股东产生任何纠纷，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的，承诺人承诺以自有资金补偿公司其他股东由此所受的损失。

5、2009 年 8 月，创芯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6 月 20 日，创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陈钢将所持公司 10%的股权以人民币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德军。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9 年 7 月 10 日，陈钢与张德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9 年 7 月 20 日，创新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章程修正案。

2009年8月11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安分局核准本次股权变更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创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杜戈阳	70.80	46.20	23.60	货币
2	曾斌强	68.10	40.00	22.70	货币
3	李昌华	68.10	41.80	22.70	货币
4	陈钢	30.00	30.00	10.00	货币
5	张德军	30.00	30.00	10.00	货币
6	邓永兰	15.00	12.00	5.00	货币
7	朱章兰	6.00	0.00	2.00	货币
8	林邱荣	6.00	0.00	2.00	货币
9	王斌	6.00	0.00	2.00	货币
合计		300.00	200.00	100.00	—

6、2009年8月，创芯有限第一次增资之第二期出资

2009年8月5日，创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由股东杜戈阳、曾斌强、邓永兰、李昌华增加实收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其中：杜戈阳出资人民币30.6万元；曾斌强出资人民币34.1万元；邓永兰出资人民币3万元；李昌华出资人民币32.3万元。

同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章程修正案。

2009年8月11日，深圳联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联创立信所（内）验字[2009]61号），验证截至2009年8月11日止，公司已收到杜戈阳、曾斌强、邓永兰、李昌华第二期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连同此前已实缴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

2009年8月18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安分局核准本次股权变更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杜戈阳	70.80	70.80	23.60	货币
2	曾斌强	68.10	68.10	22.70	货币
3	李昌华	68.10	68.10	22.70	货币

4	陈钢	30.00	30.00	10.00	货币
5	张德军	30.00	30.00	10.00	货币
6	邓永兰	15.00	15.00	5.00	货币
7	朱章兰	6.00	6.00	2.00	货币
8	林邱荣	6.00	6.00	2.00	货币
9	王斌	6.00	6.00	2.00	货币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

7、2012 年 7 月，创芯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7 月 6 日，创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李昌华将所持公司 6.8%的股权以人民币 20.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杜戈阳；李昌华将所持公司 1%的股权以人民币 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邱荣；李昌华将所持公司 2.6%的股权以人民币 7.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曾斌强；邓永兰将所持公司 1.01%的股权以人民币 3.0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杜戈阳；邓永兰将所持公司 2.99%的股权以人民币 8.9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劲松；王斌将所持公司 2%的股权以人民币 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曾伟强。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2012 年 7 月 9 日，李昌华分别与曾斌强、林邱荣、杜戈阳；邓永兰分别与杜戈阳、李劲松；王斌与曾斌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7 月 20 日，创新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章程修正案。

2021 年 7 月 23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变更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创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杜戈阳	94.23	94.23	31.41	货币
2	曾斌强	75.90	75.90	25.30	货币
3	李昌华	36.90	36.90	12.30	货币
4	陈钢	30.00	30.00	10.00	货币
5	张德军	30.00	30.00	10.00	货币
6	林邱荣	9.00	9.00	3.00	货币
7	李劲松	8.97	8.97	2.99	货币
8	朱章兰	6.00	6.00	2.00	货币
9	曾伟强	6.00	6.00	2.00	货币
10	邓永兰	3.00	3.00	1.00	货币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

8、2015 年 3 月，创芯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3 月 6 日，创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邓永兰将所持公司 1%的股权以人民币 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杜戈阳；陈钢将所持公司 5%的股权以人民币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杜戈阳；李昌华将所持公司 12.3%股权以人民币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万征。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 年 3 月 6 日，陈钢与杜戈阳，李昌华与万征，邓永兰与杜戈阳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同日，创芯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3 月 26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创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杜戈阳	112.23	112.23	37.41	货币
2	曾斌强	75.90	75.90	25.30	货币
3	万征	36.90	36.90	12.30	货币
4	张德军	30.00	30.00	10.00	货币
5	陈钢	15.00	15.00	5.00	货币
6	林邱荣	9.00	9.00	3.00	货币
7	李劲松	8.97	8.97	2.99	货币
8	朱章兰	6.00	6.00	2.00	货币
9	曾伟强	6.00	6.00	2.00	货币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

9、2016 年 5 月，创芯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5 月 19 日，创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曾伟强将所持公司 2%的股权以人民币 0 元的价格转让给万征；朱章兰将所持公司 2%的股权以人民币 0 元的价格转让给万征；张德军将所持公司 3%的股权以人民币 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杜戈阳；林邱荣将所持公司 3%的股权以人民币 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杜戈阳。

2016 年 4 月 20 日、2016 年 4 月 25 日，上述转让双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2016 年 5 月 19 日，创芯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5 月 30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创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杜戈阳	130.23	130.23	43.41	货币
2	曾斌强	75.90	75.90	25.30	货币
3	万征	48.90	48.90	16.30	货币
4	张德军	21.00	21.00	7.00	货币
5	陈钢	15.00	15.00	5.00	货币
6	李劲松	8.97	8.97	2.99	货币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

注：因公司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会议决策及文件签署效率较低，同时公司计划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员工股东将由直接持股转为间接持股，因此本次股权变更时曾伟强、朱章兰分别将所持公司 2%的股权转让给万征并由万征代持。

2022 年 12 月 30 日，曾伟强、朱章兰和万征对上述股权代持进行了确认。2021 年 10 月，万征将所持公司 9.56%的股权转让给创芯合伙后，曾伟强、朱章兰各自通过获得创芯合伙份额的方式间接享有公司 2%股权对应的权益。双方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各方对此均无任何争议或纠纷。

10、2018 年 5 月，创芯有限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5 月 8 日，创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张德军将所持公司 5%的股权以人民币 1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杜戈阳；李劲松将所持公司 2.99%的股权以人民币 5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杜戈阳。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张德军与杜戈阳，李劲松与杜戈阳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同日，创芯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8 年 5 月 15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创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杜戈阳	154.20	154.20	51.40	货币
2	曾斌强	75.90	75.90	25.30	货币
3	万征	48.90	48.90	16.30	货币
4	陈钢	15.00	15.00	5.00	货币
5	张德军	6.00	6.00	2.00	货币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

11、2020 年 7 月，创芯有限第二次增资

2020 年 7 月 24 日，创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杜戈阳的出资额由人民币 154.2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514 万元；曾斌强的出资额由人民币 75.9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53 万元；万征的出资额由人民币 48.9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63 万元；陈钢的出资额由人民币 15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50 万元；张德军的出资额由人民币 6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0 万元。

同日，创芯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章程修正案。

2020 年 7 月 29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创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杜戈阳	514.00	257.00	51.40	货币
2	曾斌强	253.00	126.50	25.30	货币
3	万征	163.00	81.50	16.30	货币
4	陈钢	50.00	25.00	5.00	货币
5	张德军	20.00	10.00	2.00	货币
合计		1,000.00	500.00	100.00	—

12、2021 年 10 月，创芯有限第九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8 月 31 日，创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万征将所持公司 2.6%的股权以人民币 0 元的价格转让给杜戈阳；张德军将所持公司 2%的股权以人民币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创芯合伙；万征将所持公司 9.56%的股权以人民币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创芯合伙；曾斌强将所持公司 5.8%的股权以人民币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创芯合伙。其他股东放弃有限购买权。

2021 年 9 月 22 日，万征与创芯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2021 年 9 月 23 日，张德军与创芯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2021 年 9 月 25 日，万征与杜戈阳、曾斌强与创芯合伙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21 年 10 月 21 日，创芯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章程修正案。

2021 年 10 月 27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创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杜戈阳	540.00	540.00	54.00	货币
2	曾斌强	195.00	195.00	19.50	货币
3	创芯合伙	173.60	173.60	17.36	货币
4	陈钢	50.00	50.00	5.00	货币
5	万征	41.40	41.40	4.14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已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将剩余人民币 500 万元出资额实缴完毕。

13、2022 年 9 月，创芯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2 年 8 月 9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核字[2022]0012350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创芯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12,946,613.15 元。

2022 年 8 月 14 日，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苏华评报字[2022]第 H052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创芯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27,328,877.50 元。

2022 年 8 月 31 日，创芯有限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112,946,613.15 元作为基础，按 11.29466：1 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 1000 万股，每股人民币 1 元，其余净资产 102,946,613.15 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由股份公司承继。同日，创芯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决定。

2022 年 9 月 15 日，创芯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日，创芯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创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议案》、《关于深圳创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出资的财产作价情况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22]000634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22 年 9 月 15 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000.00 万元，均系以创芯有限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1,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22 年 9 月 20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股份公司设立并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27248269）。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杜戈阳	540.00	54.00	净资产折股
2	曾斌强	195.00	19.50	净资产折股
3	创芯合伙	173.60	17.36	净资产折股
4	陈钢	50.00	5.00	净资产折股
5	万征	41.40	4.14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0.00	100.00	—

二、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出资瑕疵情况

2009 年 8 月，因不熟悉股东出资的规范操作流程，朱章兰、林邱荣、王斌将各自出资款以现金的形式分别支付给了杜戈阳、曾斌强和李昌华，由杜戈阳、曾斌强、李昌华代为打入公司账户。

2022 年 12 月 30 日，杜戈阳与朱章兰、曾斌强与林邱荣对本次出资进行了确认：因不熟悉股东出资的规范操作流程，朱章兰、林邱荣将各自出资款以现金的形式分别付给了杜戈阳、曾斌强。因此本次出资时，朱章兰、林邱荣的出资款系由杜戈阳、曾斌强、代为打入公司账户。上述四人确认了代为出资的事宜，各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同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杜戈阳出具《承诺函》，承诺：王斌将出资款 6 万元以现金的形式支付给了李昌华，由李昌华代为打入公司账户。如王斌、李昌华因出资行为与公司或公司股东产生任何纠纷，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的，承诺人承诺以自有资金补偿公司其他股东由此所受的损失。

三、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代持情况

根据对公司相关股东的访谈，以及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函，除上述“一、历史沿革”中披露的代持情况外，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其他股权代持及清理情况如下：

1、2016 年 12 月，万征因经济压力，无力偿还其向杜戈阳的借款，2016 年 12 月 31 日，万征将所持公司 8.1%的股权转让给杜戈阳。因公司计划对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且为避免多次进行工商变更，因此杜戈阳受让万征 8.1%的股权时委托万征代持该股权。2022 年 12 月 30 日，双方对本次股权代持进行了确认：万征所持的 8.1%的股权系为杜戈阳代持。2021 年 10 月，万征将所持公司 9.56%的股权转让给创芯合伙后，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双方对本次股权代持无任何争议或纠纷。

2、2017 年 1 月 20 日，万征与蔡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万征将名下实际持有的公司 0.06%的股权转让给蔡明。为避免多次进行工商变更，根据公司的安排，本次蔡明受让的 0.06%的股权由万征代蔡明暂时持有。蔡明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将股权转让款以银行转账的方式转给万征。2021 年 10 月，万征将所持公司 9.56%的股权转让给创芯合伙后，蔡明通过获得创芯合伙的合伙份额的方式间接享有公司 0.06%的股权对应的权益。2022 年 12 月 30 日，万征、蔡明出具确认函，确认对股权代持及还原均无任何争议或纠纷。

3、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形成的代持

(1) 根据公司计划实施的股权激励安排，2017 年 1 月 20 日杜戈阳与蔡明以及曾斌强与蔡明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杜戈阳将所持公司 0.6%的股权受让蔡明，曾斌强将所持公司 0.34%的股权转让给蔡明，双方约定该股权由转让方代持。

(2) 根据公司计划实施的股权激励安排，2018 年 9 月，杜戈阳、曾斌强分别将各自所持部分公司股权转让给公司员工侯海艳、李昱、蔡明、胥海东。其中，杜戈阳将所持公司 0.6%的股权转让给侯海艳，将所持公司 3%的股权转让给李昱，将所持公司 0.5%的股权转让给蔡明；曾斌强将所持公司 0.4%的股权转让给侯海艳，将 2%的股权转让给胥海东。其中，杜戈阳授予侯海艳、李昱、蔡明的股权从万征代持的 8.1%的股权中进行分配。2018 年 9 月 25 日，根据杜戈阳指示，万征与侯海艳、李昱、蔡明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和《股权代持协议书》。同日，曾斌强与公司员工侯海艳、胥海东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和《股权代持协议书》。

(3) 根据公司产品计划实施的股权激励安排，2021 年 12 月 28 日、2022 年 6 月 23 日，曾斌强与蔡明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曾斌强将所持公司 0.5%、0.3%的股权转让给蔡明。根据公司的安排，蔡明受让的公司 0.5%、0.3%的股权由曾斌强代蔡明暂时持有。

上述激励对象分别将各自股权转让款以银行转账的方式转给了杜戈阳和曾斌强。

2021 年 8 月，为完成公司的员工股权激励安排并还原股东代持的股权。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万征将所持公司 9.56%的股权转让创芯合伙，曾斌强将所持公司 5.8%的股权转让给创芯合伙，张德军将所持公司 2%的股权转让给创芯合伙，万征将所持公司 2.6%的股权转让给杜戈阳。2021 年 10 月，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前，创芯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杜戈阳	8.00	0.00	4.608295%
2	蔡明	35.00	0.00	20.161290%
3	曾斌强	30.60	0.00	17.626728%
4	李昱	30.00	0.00	17.281106%
5	曾伟强	20.00	0.00	11.520737%
6	朱章兰	20.00	0.00	11.520737%
7	胥海东	20.00	0.00	11.520737%
8	侯海艳	10.00	0.00	5.760369%
合计		173.60	0.00	100.000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蔡明、李昱、胥海东、侯海艳通过获得创芯合伙份额的方式间接享有公司权益，本次股权转让系股权代持还原，未支付对价。对此，蔡明、李昱、胥海东、侯海艳无需另行对创芯合伙进行出资。本次股权还原后，创芯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杜戈阳	8.00	4.00	4.608295%
2	蔡明	35.00	17.50	20.161290%
3	曾斌强	30.60	15.30	17.626728%
4	李昱	30.00	15.00	17.281106%

5	曾伟强	20.00	10.00	11.520737%
6	朱章兰	20.00	10.00	11.520737%
7	胥海东	20.00	10.00	11.520737%
8	侯海艳	10.00	5.00	5.760369%
合计		173.60	86.80	100.000000%

2022 年 12 月 30 日、2023 年 1 月 13 日，上述各方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对股权代持及还原均无任何争议或纠纷。

2022 年 12 月 19 日，创芯合伙作出合伙人确定：同意曾斌强将所持创芯合伙 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蔡明。2023 年 1 月 13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本次出资份额转让后，创芯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明	43.00	43.00	24.769585%
2	李昱	30.00	30.00	17.281106%
3	曾斌强	16.13	16.13	9.291475%
4	曾伟强	20.00	20.00	11.520737%
5	朱章兰	20.00	20.00	11.520737%
6	胥海东	20.00	20.00	11.520737%
7	谢敏辉	5.17	5.17	2.978111%
8	侯海燕	5.00	5.00	2.880185%
9	吕善武	2.59	2.59	1.491935%
10	杜戈阳	2.40	2.40	1.382488%
11	蔡光华	2.16	2.16	1.244240%
12	苏斐	1.29	1.29	0.743088%
13	马红	1.29	1.29	0.743088%
14	刘丽玲	1.29	1.29	0.743088%
15	张蜀萍	0.86	0.86	0.495392%
16	高小娜	0.86	0.86	0.495392%
17	黄咏华	0.44	0.44	0.253456%
18	李曙栅	0.43	0.43	0.247696%
19	谢明霞	0.43	0.43	0.247696%
20	梁丹清	0.26	0.26	0.149769%
合计		173.60	173.60	100.000000%

本次转让系股权代持还原，未支付对价。本次出资份额转让后，蔡明通过获得创芯合伙的合伙份额的方式间接享有公司 0.8%的股权对应的权益。原双方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2022 年 6 月 23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解除。2023 年 1 月 13 日，曾斌强、蔡明出具确认函，确认对股权代持及还原均无任何争议或纠

纷。

4、2022 年 12 月 30 日，杜戈阳、万征出具《确认函》，确认：2021 年 10 月的股权转让中，万征转让给杜戈阳的所持公司 2.6%的股权以及万征转让给创芯合伙的所持公司 9.56%的股权中剩余的 0.8%的股权，均来自于杜戈阳委托万征代为持有公司 8.1%的股权。本次转让系代持还原，未支付交易对价。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代持关系解除，所代持的股权全部还原，双方对此均无任何争议和纠纷。

综上所述，截止 2023 年 1 月 13 日，公司股东代持的股权已全部还原，代持关系全部解除，各方对股权代持均无异议，并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

上述深圳创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其他股本变动、出资瑕疵及股权代持。

(本页无正文, 为《申请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签字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董事:

杜戈阳: 杜戈阳

曾斌强: 曾斌强

李 昱: 李昱

胥海东: 胥海东

蔡 明: 蔡明

监事:

侯海艳: 侯海艳

朱章兰: 朱章兰

马 红: 马红

高级管理人员:

曾斌强: 曾斌强

张蜀萍: 张蜀萍



深圳创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2月 14日